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公司本部土地等资产权属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本部土地等资产权属问题产生原因

截止本公告前，本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土地（约 118 亩）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关权属文件（相关信息请详见本公司历年的年度报告，以及编号为 2004-07、2004-09、2004-10、2004-16 和 2004-18 的临时公告）。上述事项系历史上本公司配合鄞州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的原因所形成。

就上述历史遗留的问题，本公司历年来一直积极与有关政府部门协调沟通，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专题会议，讨论了本公司的上述土地问题，并根据会议精神形成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东睦集团土地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140 号），会议认为，东睦集团实际占用的上述土地未能明晰土地使用权属的问题，系因配合区政府建设规划的实施而进行企业搬迁以及国家土地利用政策调整所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处理该企业的土地问题时，应当确保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经济利益不受损害。会议同意，将东睦集团实际占用的上述土地纳入区 2014 年度的用地报批和土地供应指标范围，力争在 2015 年底前为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手续、发放相关权证，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的土地使用权问

题。有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本公司土地问题专题会议纪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70。

二、公司本部土地等资产权属问题解决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鄞州工业园区 22 号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签署了《宁波市招投标统一平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总面积为 73,665 平方米，成交土地单价为人民币 810 元/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 59,668,650 元，并分别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以及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

有关公司分别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122016A21103），以及与鄞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宁波市产业用地投资建设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在取得该土地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物的相关权属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